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佛府〔2022〕13号

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22〕70号）要求，现将《佛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。各区、各部门要以《佛

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为基础，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，将全市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，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，确保清单的合法性、规范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和准确性。各区人民政府要对照清单，认真梳理认领本区域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，编制并公布本区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。要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清单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等清单中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，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。

二、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。各区、各部门要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，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，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要求，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作用，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、规范行政许可运行，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。要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，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。

三、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。各区、各部门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，对列入清单的事项，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，科学划分风险等级，实施有针对性、差异化的监管政策，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，完善监管规则标准。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，要健全管理机制，严格审查把关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坚决杜绝一放了之、只批不管等问题。

附件：佛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

佛山市人民政府
2022年10月27日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市委有关部委办，中直、省属驻佛山有关单位，
市有关人民团体，市有关授权经营公司。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

2022年10月31日印发
